

校勘學釋例

陳垣撰

校勘學釋例

陳垣撰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責任編輯 陸堅心

校勘學釋例

陳 垣撰

*

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

(福州路 424 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宜興市太華彩印廠印刷

開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張 5.125 字數 128 千

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 0001—3000

ISBN 7-80622-253-7/G·31

定價：11.00 元

內容提要

本書原名《元典章校補釋例》，是作者在校勘《元典章》基礎上，條列舊刻致誤的類例之校勘學專著。作者在該書中，從《元典章》舊刻這一特殊標本出發，總結概括了校勘學中一些帶有普遍性的現象與校勘方法，是校勘學上一部帶有總結性的重要著作，現據一九五九年重印本重新排印。胡適為本書所作的序言，對《釋例》的學術意義、成就有充分的說明，亦是校勘學上的重要文獻，作者曾刊於“勵耘書屋叢刻”原書之前，重印本未予收錄，今據“叢刻”刊出之文本加以新式標點，繫於卷首，以便讀者。

元典章校補釋例序

陳援菴先生在這二十多年之中，搜集了幾種很可寶貴的《元典章》鈔本，民國十四年故宮發見了元刻本，他和他的門人曾在民國十九年夏天用元刻本對校沈家本刻本，後來又用諸本互校，前後費時半年多，校得沈刻本譌誤衍脫顛倒之處凡一萬二千餘條，寫成《元典章校補》六卷，又補闕文三卷、改訂表格一卷（民國二十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刊行）。《校補》刊成之後，援菴先生又從這一萬二千多條錯誤之中，挑出一千多條，各依其所以致誤之由，分別類例，寫成《元典章校補釋例》六卷。我和援菴先生做了幾年的鄰舍，得讀《釋例》最早，得益也最多。他知道我愛讀他的書，所以要我寫一篇《釋例》的序，我也因為他這部書是中國校勘學的一部最重要的方法論，所以也不敢推辭。

校勘之學起於文件傳寫的不易避免錯誤。文件越古，傳寫的次數越多，錯誤的機會也越多。校勘學的任務是要改正這些傳寫的錯誤，恢復一個文件的本來面目，或使他和原本相差最微。校勘學的工作有三個主要的成分，一是發見錯

誤，二是改正，三是證明所改不誤。

發見錯誤有主觀的，有客觀的。我們讀一個文件，到不可解之處或可疑之處，因此認為文字有錯誤，這是主觀的發見錯誤。因幾種本子的異同，而發見某種本子有錯誤，這是客觀的。主觀的疑難往往可以引起本子的搜索與比較，但讀者去作者的時代既遠，偶然的不解也許是由於後人不能理解會作者的原意，而未必真由於傳本的錯誤。況且錯誤之處未必都可以引起疑難，若必待疑難而後發見錯誤，而後搜求善本，正誤的機會就太少了。況且傳寫的本子往往經通人整理過，若非重要經籍，往往經人憑己意增刪改削，成為文從字順的本子了。不學的寫手的本子的錯誤是容易發見的，通人整理過的傳本的錯誤是不容易發見的。試舉一個例子為證，坊間石印《聊齋文集》附有張元所作《柳泉蒲先生墓表》，其中記蒲松齡卒年八十六，這是卒年七十六之誤，有《山左詩鈔》所引墓表及原刻碑文可證。但我們若單讀卒年八十六之文而無善本可比較，決不能引起疑難，也決不能發見錯誤。又《山左詩鈔》引這篇墓表，字句多被刪節，如云：

（先生）少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父歷友結郢中詩社。

此處無可引起疑難，但清末國學扶輪社鉛印本《聊齋文集》載墓表全文，此句乃作：

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視友，旋結為郢中詩社。甲本

依此文，“歷視”為從父之名，“友”為動詞，“旋”為結之副詞，文理也可通。石印本《聊齋文集》即從扶輪社本出來，但此本

的編校者熟知《聊齋志異》的掌故，知道張歷友是當時詩人，故石印本墓表此句改成下式：

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親，旋結為郢中詩社。乙本

最近我得墓表的拓本，此句原文是：

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、視旋諸先生結為郢中詩社。丙本

視旋是張履慶，為張歷友篤慶之弟，其詩見《山左詩鈔》卷四十四。他的詩名不大，人多不知道視旋是他的表字，而“視旋”二字出于《周易·履卦》“視履考祥，其旋元吉”，很少人用這樣罕見的表字。甲本校者竟連張歷友也不認得，就妄倒“友視”二字而刪“諸先生”三字，是為第一次的整理。乙本校者知識更高了，他認得張歷友而不認得視旋，所以他把“視友”二字倒回來，而妄改“視”為“親”，用作動詞，是為第二次的整理。此兩本文理都可通，雖少有疑難，都可用主觀的論斷來解決，倘我們終不得見此碑拓本，我們終不能發見甲乙兩本的真錯誤。這個小例子可以說明校勘學的性質。校勘的需要起于發見錯誤，而錯誤的發見必須倚靠不同本子的比較，古人稱此學為校讎。劉向《別錄》說：“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得謬誤，為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，為讎。”其實單讀一個本子，校其上下，所得謬誤是很有限的，必須用不同的本子對勘，若怨家相對，一字不放過，然後可以得謬誤。

改正謬誤是最難的工作，主觀的改定，無論如何工巧，終不能完全服人之心。《大學》開端“在親民”，朱子改“親”為

“新”，七百年來，雖有政府功令的主持，終不能塞反對者之口。校勘學所許可的改正，必須是在幾個不同的本子之中，選定一個最可靠或最有理的讀法，這是審查評判的工作。我所謂“最可靠”的讀法，當然是最古底本的讀法，如上文所引張元的聊齋墓表，乙本出于甲本，而甲本又出于丙本，丙本為原刻碑文，刻於作文之年，故最可靠。我所謂“最有理”的讀法，問題就不能這樣簡單了。原底本既不可得，或所得原底本仍有某種無心之誤（如韓非說的郢人寫書而多寫了“舉燭”二字，如今日報館編輯室每日收到的草稿），或所得本子都有傳寫之誤，或竟無別本可供校勘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改正謬誤沒有萬全的方法。約而言之，最好的方法是排比異同各本，考定其傳寫的先後，取其最古而又最近理的讀法，標明各種異讀，並揣測其所以致誤的原因。其次是無異本可互勘，或有別本而無法定其傳授的次第，不得已而假定一個校者認為最近理的讀法，而標明原作某，一作某，今定作某是根據何種理由。如此校改，雖不能必定恢復原文，而保守傳本的真相以待後人的論定，也可以無大過了。

改定一個文件的文字，無論如何有理，必須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提出證實，凡未經證實的改讀，都只是假定而已，臆測而已。證實之法，最可靠的是根據最初底本，其次是最古傳本，其次是最古引用本文的書。萬一這三項都不可得，而本書自有義例可尋，前後互證往往也可以定其是非，這也可算是一種證實。此外雖有巧妙可喜的改讀，只是校者某人的改讀，足備一說而不足成為定論。例如上文所舉張元墓表之兩處誤字的改正，有原刻碑文為證，這是第一等的證實。又

如道藏本《淮南內篇·原道訓》“是故鞭噬狗、策蹶馬而欲教之，雖伊尹、造父弗能化，欲寅之心亡於中則饑虎可尾，何況狗馬之類乎”，這裡“欲寅”各本皆作“欲害”，王念孫校改為“欲宐”。他因為明劉績本注云“古肉字”，所以推知劉本原作“宐”字，只因草書“害”字與“宐”相似，世人多見害少見宐，故誤寫為“害”。這是指出所以致誤之由，還算不得證實，他又舉二證：一、《吳越春秋·勾踐陰謀外傳》“斷竹續竹，飛土逐宐”，今本“宐”作“害”；二、《論衡·感虛》篇“厨門木象生肉足”，今本《風俗通義》“肉”作“害”，“害”亦“宐”之誤。這都是類推的論證，因《論衡》與《吳越春秋》的“宐”誤作“害”，可以類推《淮南》書也可以有同類的誤寫。類推之法，由彼例此，可以推知某種致誤的可能，而終不能斷定此誤必同于彼誤。直到顧廣圻校得宋本果作“欲宐”，然後王念孫得一古本作證，他的改讀就更有力了。因為我們終不能得最初底本，又因為在義理上“欲害”之讀並不遜於“欲肉”之讀（《文子·道原》篇作“欲害之心忘乎中”），所以這種證實只是第二等的，不能得到十分之見。又如《淮南》同篇“上游於霄霏之野，下出於無垠之門”，王念孫校“無垠”下有“鄂”字，他舉三證：一、《文選·西京賦》“前后無有垠鄂”的李善注：“《淮南子》曰：‘出於無垠鄂之門。’許慎曰：‘垠鄂，端崖也。’”二、《文選·七命》的李善注同。三、《太平御覽·地部二十》：“《淮南子》曰：‘下出乎無垠鄂之門。’高誘曰：‘無垠鄂，無形之貌也。’”這種證實，雖不得西漢底本，而可以證明許慎、高誘的底本如此讀，這就可算是第一等的證實了。

所以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，必須有善本互校方才可

知謬誤，必須依據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謬誤，必須有古本的依據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。凡沒有古本的依據而僅僅推測某字與某字形似而誤，某字涉上下文而誤的，都是不科學的校勘。以上三步工夫，是中國與西洋校勘學者共同遵守的方法，運用有精有疏、有巧有拙，校勘學的方法終不能跳出這三步工作的範圍之外。援菴先生對我說，他這部書是用土法的。我對他說，在校勘學上，土法和海外新法並沒有多大的分別，所不同者，西洋印書術起於十五世紀，比中國晚了六七百年，所以西洋古書的古寫本保存的多，有古本可供校勘，是一長。歐洲名著往往譯成各國文字，古譯本也可供校勘，是二長。歐洲很早就有大學和圖書館，古本的保存比較容易，校書的人借用古本也比較容易，所以校勘之學比較普及，只算是治學的人一種不可少的工具，而不成為一二傑出的人的專門事業，這是三長。在中國則刻印書流行以後，寫本多被拋棄了，四方鄰國偶有古本的流傳而無古書的古譯本，大學與公家藏書又都不發達，私家學者收藏有限，故工具不够用，所以一千年來，够得上科學的校勘學者不過兩三人而已。

中國校勘之學起原很早而發達很遲，《呂氏春秋》所記三豕涉河的故事，已具有校勘學的基本成分。劉向、劉歆父子校書能用政府所藏各種本互勘，就開校讎學的風氣。漢儒訓注古書，往往注明異讀，是一大進步。《經典釋文》廣收異本，徧舉各家異讀，可算是集古校勘學之大成。晚唐以後，刻印的書多了，古書有了定本，一般讀書人往往過信刻板書，校勘之學幾乎完全消滅了。十二世紀晚期，朱子斤斤爭論

《程氏遺書》刻本的是非；十三世紀之初，周必大校刻《文苑英華》一千卷，在自序中痛論以印本易舊書是非相亂之失，又略論他校書的方法；彭叔夏作《文苑英華辨證》十卷，詳舉他們校讎的方法，清代校勘學者顧廣圻稱為校讎之楷模。彭叔夏在《自序》中引周必大的話：

校書之法，實事是正，多聞闕疑。

他自己也說：

叔夏年十二三時，手鈔《太祖皇帝實錄》，其間云“興衰治□之源”，闕一字，意謂必是“治亂”。後得善本，乃作“治忽”。三折肱為良醫，信知書不可以意輕改。這都是最扼要的校勘方法論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十二三世紀之間是校勘學的復興時代。

但後世校書的人，多不能有周必大那樣一個退休宰相的勢力來徧求別本，也沒有他那種“實事是正，多聞闕疑”的精神，所以十三世紀以後，校勘學又衰歇了。直到十七世紀方以智、顧炎武諸人起來，方才有考訂古書的新風氣，三百年中校勘之學成為考證學的一個重要工具。然而治此學者雖多，其中真能有自覺的方法，把這門學問建築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之上的，也不過寥寥幾個人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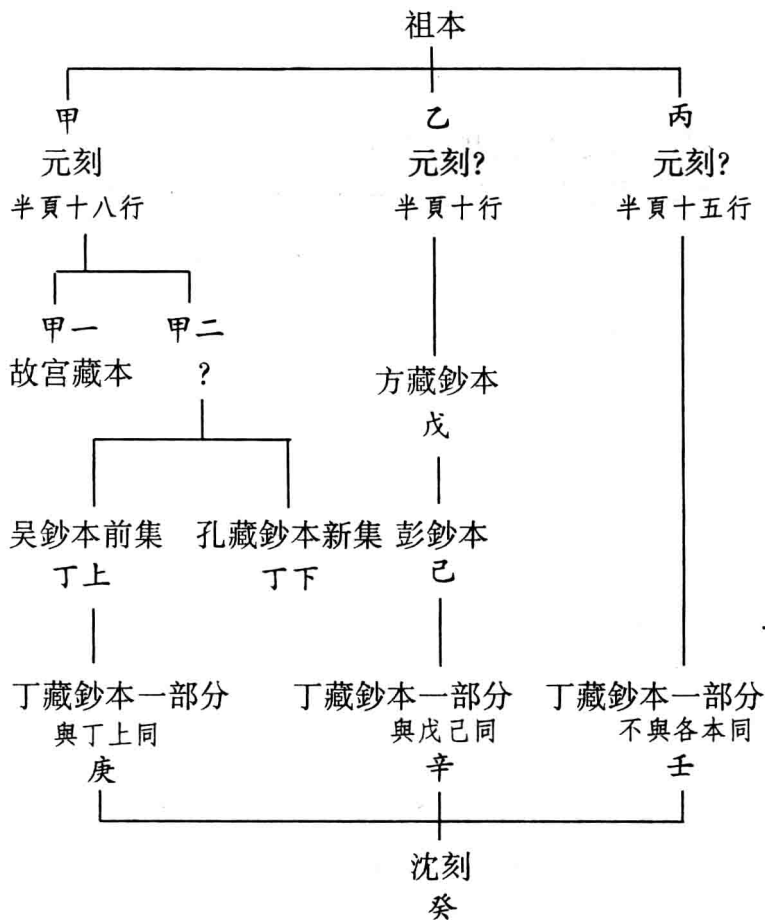
縱觀中國古來的校勘學所以不如西洋，甚至於不如日本，其原因我已說過，都因為刻書太早，古寫本保存太少，又因為藏書不公開，又多經劫火，連古刻本都不容易保存。古本太缺乏了，科學的校勘學自不易發達。王念孫、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，其最大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。推理之最精者往往也可以補版本的不足，但校讎的

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，離開本子的搜求而費精力於推敲，終不是校勘學的正軌。我們試看日本佛教徒所印的弘教書院的《大藏經》及近年的大正新修《大藏經》的校勘工作，就可以明白推理的校勘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，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終甚微細。

陳援菴先生校《元典章》的工作可以說是中國校勘學的第一偉大工作，也可以說是中國校勘學的第一次走上科學的路。前乎此者，只有周必大、彭叔夏的校勘《文苑英華》差可比擬。我要指出援菴先生的《元典章校補》及《釋例》有可以永久作校勘學的模範者三事：第一，他先搜求善本，最後得了元刻本，然後用元人的刻本來校元人的書。他拚得用極笨的死工夫，所以能有絕大的成績。第二，他先用最古刻本對校，標出了所有的異文，然後用諸本互校，廣求證據，定其是非，使我們得一個最好的最近于祖本的定本。第三，他先求得了古本的根據，然後推求今本所以致誤之由，作為誤例四十二條，所以他的例都是已證實的通例，是校後歸納所得的說明，不是校前所假定的依據。此三事都足以前無古人而下開來者，故我分開詳說如下：

第一，援菴先生是依據同時代的刻本的校勘，所以是科學的校勘，而不是推理的校勘。沈刻《元典章》的底本乃是間接的傳鈔本，沈家本跋原鈔本說：“此本紙色分新舊，舊者每半頁十五行，當是影鈔元刻本；新者每半頁十行，當是補鈔者，蓋別一本。”但他在跋尾又說：“吾友董綬金赴日本，見是書，據稱從武林丁氏假鈔者。”若是從丁氏假鈔的，如何可說

是影鈔元刻本呢？這樣一部大書，底本既是間接又間接的了，其中又往往有整幾十頁的闕文，校勘的工作必須從搜求古本入手。援菴先生在這許多年中，先後得見此書的各種本子，連沈刻共有六本。我依他的記載，參以沈家本原跋，作成此書底本源流表：



援菴先生的《校補》，全用故宮元刻本甲一作根據，用孔本丁下補其所闕“祭祀門”，又用各本互校，以補這兩本的不足。因為他用一個最初的元刻本來校一部元朝的書，所以能校得一萬二千條的錯誤，又能補得闕文一百零二頁之多。試用這樣偉大的成績，比較他二十年前，無他本可校時所確知為訛誤者若干條，其成績的懸絕何止百倍。他在本書第四十三章裡，稱此法為“對校法”，他很謙遜的說：

此法最簡便，最穩當，純屬機械法。其主旨在校異同，不校是非，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，雖祖本或別本有訛，亦照式錄之；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，得此校本，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。故凡校一書，必須先用對校法，然後再用其他校法。

他又指出這個法子的兩大功用：

一、有非對校不知其誤者，以其表面上無誤可疑也。例如：

元關本錢二十定 元刻作“二千定”

大德三年三月 元刻作“五月”

二、有知其誤，非對校無以知為何誤者。例如：

每月五十五日 元刻作“每五月十五日”

此外，這個對校法還有許多功用，如闕文、如錯簡、如倒葉、如不經見的人名地名或不經見的古字俗字，均非對校無從猜想，故用善本對校是校勘學的靈魂，是校勘學的唯一途徑。向來學者無力求善本，又往往不屑作此種機械的笨工作，所以校勘學至今不曾走上科學的軌道。援菴先生和他的幾位朋友費了八十日的苦工，從那機械的對校裡得着空前

的大收獲，使人知道校書必須先用對校法，這是他奠定新校勘學的第一大功。

第二，他用無數最具體的例子來教我們一個校勘學的根本方法，就是先求得底本的異同，然後考定其是非。是非是異文的是非，沒有異文，那有是非？向來中國校勘學者，往往先舉改讀之文，次推想其致誤之由，最後始舉古本或古書引文為證。這是不很忠實的記載，並且可以迷誤後學。其實真正校書的人往往是先見古書的異文，然後定其是非。他們偏要倒果為因，先列己說，然後引古本異文為證，好像是先有了巧妙的猜測而忽得古本作印證似的，所以初學的人看慣了這樣的推理，也就以為校勘之事是應該先去猜想而後去求印證的了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古來許多校勘學者的著作，其最高者如王念孫、王引之的，也只是教人推理的法門而不是校書的正軌，其下焉者，只能引學者走上捨版本而空談校勘的迷途而已。校勘學的不發達，這種迷誤至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。援菴先生的《校補》完全不用這種方法，他只根據最古本正其誤、補其闕，其元刻誤沈刻不誤者一概不校，其有是非不易決定者姑仍其舊。他的目的在於恢復這書的元刻本來面目，而不在於炫示他的推理的精巧，至於如何定其是非，那是無從說起的。他的一部《釋例》，只是對我們說，要懂得元朝的書，必須多懂得元朝的特殊制度、習俗、語言、文字。這就是說，要懂得一個時代的書，必須多懂得那個時代的制度、習俗、語言、文字，那是個人的學問知識的問題，不是校勘學本身的問題。校勘的工作只是嚴密的依據古本，充分的用我們所用的知識學問來決定那些偶有疑問的

異文的是非，要使校定的新本子至少可以比得上原來的本子，甚至於比原來的刻本還更好一點，如此而已。援菴先生的工作，不但使我們得見《元典章》的元刻的本來面目，還參酌各本，用他的淵博的元史知識，使我們得着一部比元刻本更完好的《元典章》，這是新校勘學的第一大貢獻。

第三，援菴先生的四十二條例也是新校勘學的工具，而不是舊校勘學的校例。校勘學的例只是最普通的致誤之由，校書所以能有通例，是因為文件的誤寫都由寫人的無心之誤或有心之誤。無心之誤起于感官（尤其是視官）的錯覺，有心之誤起于有意改善一個本子而學識不夠，就以不誤為誤。這都是心理的現象，都可以有心理的普通解釋，所以往往可以歸納成一些普通致誤的原因，如形似而誤、涉上文而誤、兩字誤為一字、一字誤分作兩字、誤收旁注文等等。彭叔夏作《文苑英華辨證》，已開校例之端。王念孫讀《淮南內篇》的第二十二卷，是他的自序，推其致誤之由，列舉普通誤例四十四條，又因誤而失韻之例十八條，逐條引《淮南子》的誤文作例子。後來俞樾作《古書疑義舉例》，其末三卷裡也有三十多條校勘的誤例，逐條引古書的誤文作例子。俞樾在校勘學上的成績本來不很高明，所以他的誤例頗有些是靠不住的，而他舉的例子也往往是很不可靠的。例如他的第一條兩字義同而衍例，就不成一條通例。因為寫者偶收旁注同義之字因而誤衍，或者有之，而無故誤衍同義之字是很少見的。他舉的例子，如硬刪《周易·履》六三“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”的“以”字，如硬刪《左傳》隱元年“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”的“曰”字，如硬刪《老子》六十八章“是謂配天古之極”的

“天”字，都毫無底本的根據，硬斷為兩字義同而衍，都是臆改古書，不足為校勘學的誤例。王念孫的六十多條誤例，比俞樾的高明多了。他先校正了《淮南子》九百餘條，然後從他們歸納出六十幾條通例，故大體上都還站得住。但王念孫的誤例分類太細碎，是一可議。《淮南》是古書，古本太少，王氏所校頗多推理的校勘而不全有古書引文的依據，是二可議。論字則草書、隸書、篆文雜用，論韻則所謂古韻部本不是嚴格的依據，是三可議。校勘的依據太薄弱了，歸納出來的誤例也就不能完全得人的信仰。

所謂誤例，不過是指出一些容易致誤的路子，可以幫助解釋某字何以譌成某字，而絕對不夠證明某字必須改作某字。前人校書，往往引一個同類的例子稱為例證，是大錯誤。俞樾自序《古書疑義舉例》說：“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，有所據依，或亦讀書之一助乎。”這正是舊日校勘家的大病。例不是證，不夠用作據依，而淺人校書隨意改字，全無版本的根據，開口即是形似而誤、聲近而誤、涉上文而誤，好像這些通常誤例就可證實他們的臆改似的。中國校勘學所以不上軌道，多由於校勘學者不明例的性質，誤認一個個體的事例為有普遍必然性的律例，所以他們不肯去搜求版本的真依據，而僅僅會濫用誤例的假依據。

援菴先生的《釋例》所以超越前人，約有四端：第一，他的校改是依據最古刻本的，誤是真誤，故他的誤例是已證實了的誤例。第二，他是用最古本校書而不是用誤例校書，他的誤例是用來疏釋已校改的謬誤的。第三，他明明白白的說他的校法只有四個，此外別無用何種誤例來校書的懶法子。